

金乡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金乡县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乡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文峰路 2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8722366、0537-872199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、拓宽公开范围，金乡县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并结合本行政机关职能情况，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积极展开相关工作。现将金乡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情况汇报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在金乡县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金乡县财政局积极调整公开范围，及时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全年通过金乡县财政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2 条。其中：部门预、决算 195 条，财政收支 12 条，绩效评价报告 18 条，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32 条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税费政策等 43 条，行政执法年报 1 份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其它 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受理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制定了金乡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工表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具体到科室、到人。同时，为明确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特对“绩效评价结果”、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”、“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公开标准目录”等板块进行调整。通过调整可使得信息受众更加直观、清晰地查到相应公开信息。

镇街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镇街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更多

- 2021年曹云镇部门预算 2021-04-22
- 2021年高河街道部门预算 2021-04-16
- 2021年羊山镇部门预算 2021-02-10
- 2021年王丕街道部门预算 2021-02-08
- 2021年化雨镇部门预算 2021-02-04
- 2021年金乡街道部门预算 2021-02-04

其他财政信息

财政收支 政府债务 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县财政局在金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，现有专职人员 2 人。另为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开通了“金乡县财政局”微信公众号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县财政局已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。同时，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以保证所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				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的问题有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加强；二是公开范围需要继续扩宽。三是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格式不一致，尤其是反映在公开的政府信息标题上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工作机制；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强化公开意识；三是利用好新开通的微信公众号，选取适当内容积极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度，县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围绕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按照县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增强

公开实效，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升。

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。依据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 2021 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要求，对调整后的责任分工细化分解至各个科室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效率。

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新开微信公众号“金乡县财政局”，拓宽政务信息发布渠道，通过该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相关财政工作信息，为群众了解财政工作提供更多信息。